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2011年大事回顧
3	獎項
4	主要數據
5	主席報告書
6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9	董事會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28	財務資料
140	投資者關係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以香港為總部，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亦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包括非常成功的IPTV業務now TV。電訊盈科率先為香港帶來「四網合一」的新體驗，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傳送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旗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包括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 Limited的海外投資。

電訊盈科共聘用約20,1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香港、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2011年大事回顧

1月

now TV推出電影點播服務now影視點播站，客戶可隨時隨地在家中欣賞荷里活猛片。

2月

now TV推出自資製作的娛樂頻道now 101台，除一系列自製的娛樂及旅遊節目外，更有亞洲首個電視互動問答遊戲《揸錢》。

3月

電訊盈科宣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9.26億元，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2分。

謝仕榮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4月

now TV延長獨家播放西班牙甲組聯賽的賽事至2014/15年度賽季。

5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奪得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空中交通管理局的塔台模擬訓練系統合約。

6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獲港鐵公司授出維修工程及行車通告管理系統合約，負責新系統的設計、開發及實施。

now TV奪得欖球世界盃2011香港區獨家播放權，並會以高清全程直播48場賽事。

7月

now TV獲得2012年歐洲國家盃全部31場賽事的香港區獨家播放權。

8月

電訊盈科宣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24億元，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3分。

9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獲社會福利署授出合約，為署方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II(CSSS II)提供一個綜合全面方案。

now TV推出自資製作娛樂綜藝頻道now觀星台，集娛樂新聞、主播選拔真人秀、專題探討和藝人專訪於一身。

now TV與香港足球總會合作，推出香港首條本地足球頻道。

11月

電訊盈科成功分拆旗下香港電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作獨立上市，而電訊盈科仍會持有香港電訊大部分的權益。

陳禎祥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陸益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李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衛哲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now TV與海潤傳媒娛樂集團宣佈成立合資公司，推出now海潤台。

12月

now TV與湖南廣播電視台合作推出now芒果台，播放多個於國內大獲好評的綜藝娛樂及資訊節目。

電訊盈科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工服務最高服務時數獎項。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BWF Infovision Award Broadband Home: Appliances, Devices, Home Networks & Services	nOW TV	寬頻世界論壇
2011雲計算最佳應用創新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IT商業新聞網及《IT時代周刊》
商界展關懷	電訊盈科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0中國服務外包企業 2010中國服務外包企業第一名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中國軟件和服務外包網
17th Communicator Awards Interactive Multimedia: Entertainment	nOW TV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the Visual Arts
Computerworld HK Awards 2011 最佳IT寄存及外包服務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第43屆傑出推銷員獎 傑出推銷員獎 傑出青年推銷員獎 最佳表現大獎	3位廣告及互動業務員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e世代品牌大獎 最佳IPTV服務	nOW TV	《e-Zone》
星級企業大獎 星級精彩電視頻道大獎	nOW TV	《明報周刊》
潮選e生活2010 通訊：網頁、服務及其他組別 – nOW SPORTS 全城睇波時間表	nOW TV	《明報》
環保園之友大獎2010/2011	電訊盈科	環保園及環境保護署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優異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職業安全健康局
IAOP全球外包100強 IAOP全球外包100強的第17位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utsourcing Providers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2010 Graphic: Interface Design	nOW TV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MIS Strategic 100 亞太區IT公司20強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MIS Asia
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1	nOW TV	《東周刊》
2011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 最佳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商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中小企資訊世界》
TOUCH Brands 2011	nOW TV	《東TOUCH》

主要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2010	2011
營業額		
核心收益*	21,467	22,512
盈大地產	1,495	2,126
	22,962	24,638
銷售成本	(10,533)	(11,3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9,604)
其他收益淨額	1,217	143
利息收入	27	71
融資成本	(1,587)	(1,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4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29)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18
所得稅	(756)	(542)
本年度溢利	2,324	1,77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6	1,607
非控股權益	398	169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27.75	22.10
攤薄	27.75	22.10
每股股息(港幣分)		
中期股息	5.10	5.30
結賬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0.20	10.60
EBITDA ¹		
核心EBITDA*	7,069	7,252
盈大地產	284	333
	7,353	7,585

*附註：請參考第21頁。附註1：請參考第23頁。

主席報告書

環球經濟環境在去年深受歐元區的債務問題困擾，而問題持續至2012年仍未能解決，對經濟復蘇及發展的步伐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香港背靠內地市場，於去年仍有百分之五的實質經濟增長，本地就業亦錄得改善。

儘管世界金融市場在2011年面對極大挑戰，但本集團取得重大成就，成功分拆電訊業務，為股東釋放資產價值。香港電訊於去年11月在香港聯交所獨立上市，吸引了眾多的優質投資者，包括認同我們擁有穩定而具實力電訊業務的長線機構投資者。

成功分拆讓香港電訊可大幅降低債務，加強了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財務資源實力。作為高增長範疇的媒體及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的曝光率亦從而增加，促進未來的發展。

去年，now TV進一步鞏固業內領先地位，提供優質的新聞、體育及娛樂內容。now TV透過自資製作更多本地內容等方式，不斷加強節目陣容，並憑著互動功能及讓觀眾可經不同熒幕收看節目，提升他們的觀賞體驗。在過去數月，now TV亦與內地領先的媒體公司合作推出新的娛樂頻道。展望未來，電訊盈科旗下媒體業務因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強勢品牌，定能更佳掌握本地以至香港境外的商機。

作為另一主要增長業務，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經營的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在2011年再贏得新項目，包括帶來長期經常性收入的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服務合約。在增長迅速的雲端運算及數據中心業務中，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領先的服務供應商，其卓越的人才可確保我們能時刻優於同業。

2011年，現已獨立上市的電訊業務在光纖及其他高速寬頻服務以及流動通訊業務再錄得強勁的增長。而流動通訊業務的增長，是受到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相關的需求所帶動。此外，香港經濟的基本因素仍然良好，我們為企業及公營機構提供的電訊服務，也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至於地產發展，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的北海道度假區發展項目設計工作如期進行；設於二世古的示範屋正接近完成階段。日本正從去年3月的地震逐步復蘇過來，本公司將繼續留意當地情況，並在必要時為這個項目的策略作出適當調整。與此同時，泰國攀牙的項目總體規劃亦已經進入後期階段。

鑒於2012年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電訊盈科將審慎評估出現的業務或投資機會，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都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藉著本集團持有大多數股權的上市電訊業務的穩定股息分派，以及now媒體業務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良好前景，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在來年及以後會取得更大發展。

主席



李澤楷

2012年2月28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電訊盈科於去年完成將其電訊資產獨立上市，為股東釋放了價值。我很高興提呈本人於電訊盈科年報的首份報告書。

香港電訊是於2011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股份合訂單位的全球發售完成後，電訊盈科仍然持有香港電訊的大部分權益。

電訊盈科集團的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媒體業務及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分別由在其行業佔有領導地位的媒體業務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負責經營。此外，本集團仍然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的大部分權益。該公司的業務是在香港及世界各地投資及發展優質物業。

去年我們敦請股東批准分拆香港電訊時，已向各股東詳細闡釋此計劃的效益。此計劃不僅能釋放電訊資產價值，亦可增加本集團媒體及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的曝光率，並使上述高增長業務的價值進一步具體化。

本人欣然匯報，媒體及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在2011年錄得強勁業績，而且我們預期來年這兩項業務的發展前景美好。

媒體業務前景秀麗

now TV提供超過180條電視頻道、自選視象及新媒體內容服務。now TV藉著具吸引力的內容、創新及卓越的客戶服務建立口碑。其優質內容、包括電影點播自選服務「now影視點播站」等新服務，以及讓觀眾可經不同熒幕收看節目的策略，帶動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ARPU)均有增長。ARPU的增長，加上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以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帶動媒體業務取得堅穩的業績。於2011年底，客戶數目已突破110萬名。

now TV不斷加強來自世界各地並大受歡迎的優質體育節目陣容，包括最全面和在2011-12年球季開始時獨家播放的NBA籃球賽、欖球世界盃2011，以及可透過電視及互聯網、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裝置多熒幕傳送快將舉行的2012年歐洲國家盃賽事。

now TV目前製作超過20條中文頻道，包括新聞、金融財經、體育、娛樂以及音樂。在2011年初，我們推出now 101台，提供旅遊及生活品味節目，以及創先河的互動節目《撒錢》。這是個讓觀眾安坐家中，利用now TV遙控器便可參與的即時問答遊戲。於9月，我們推出now觀星台，提供娛樂新聞、真人秀以及獨家的名人專訪。我們獨特的自資製作不僅使我們的服務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也為未來發展奠定根基。

此外，我們與海潤傳媒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廣播電視台分別組成策略聯盟，推出now海潤台及now芒果台以播送高質素的劇集及綜藝娛樂節目內容。now TV製作團隊甄選上述國內合作夥伴在內地收視率最高及優質的節目，加以剪輯及重新包裝以加強其對香港市民及周邊地區觀眾的吸引力。

最近，我們宣佈與三間來自香港及內地的頂尖媒體公司——華誼兄弟、著名導演陳可辛旗下的我們製作，以及安樂影片——合作於2012年3月推出now爆谷台，獨家播放來自上述合作夥伴的首輪電影、其他本地猛片及亞洲電影，而上述電影均可於香港及區內其他市場播放。

為了日後發展，我們創造更多內容資產，包括一籃子涵蓋華語電影、戲劇、綜藝娛樂、娛樂新聞、生活品味及旅遊主要類別的頻道。我們的策略合作亦讓我們能更迅速回應市場需要，以及管理我們發展新機遇時的風險及投資。

我們讓觀眾可經不同熒幕及自選點播收看節目，進一步彰顯我們是創新服務商的品牌。我們亦為now TV客戶推出了適用於不同裝置的一系列應用程式，以提供先進功能及內容，例如收看新聞節目直播及其他精彩內容的軟件播放器。

now TV在市場上節節領先，不斷按客戶需要的變化提供最佳的媒體體驗，而該業務同時得到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旗艦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以及香港電訊的超卓技術支援，更是獨有的優勢。

端對端資訊科技服務

在2011年，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成功在業內建立了超卓往績及聲譽。其競爭優勢在於公認能提供端對端服務方案的實力，以及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的關係。該業務在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utsourcing Providers (IAOP)的2011年度「全球外包100強」企業之中，獲評選為第17名「領導者」，居全中國外包公司排名之首。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為業內率先推出涵蓋雲端運算五個層面的全方位服務的供應商之一，而該業務成功透過提供以基建架構、平台、軟件、內容及程序為服務的方案，將市場對雲端運算服務的迅速需求增長轉化為商機。目前，採用其數據中心服務的客戶之中不乏銀行、金融及零售業的大企業。

在2011年，該業務繼續取得驕人成績，贏得公營及私營機構多份新的大型合約以提供應用程式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及其他服務。例子計有為社會福利署實施及維修新一代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為港鐵公司實施新的維修工程及行車通告管理系統；為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文件管理服務；以及為衛生署提供數據錄入服務。

去年，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慶祝內地業務成立10周年，而該業務亦在內地的資訊科技服務業穩佔領先地位，榮獲中國軟件和服務外包網頒發「2010中國服務外包企業第一名」，另外亦奪得一項雲端運算最佳應用創新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不但與內地各大電訊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航空、銀行及證券業等其他行業。例如，該公司在去年贏得國內中南地區空中交通管理局的合約，實施塔台模擬訓練系統，協助客戶培訓空中交通管制員。

電訊業務增長強勁

本集團的電訊業務（現已獨立上市的香港電訊）在2011年錄得堅穩的業績。帶動業績上升的主要動力包括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以及環球傳輸業務增長。

在去年，香港電訊在大眾市場推出光纖寬頻服務，吸引大批新客戶訂用，以及不少現有客戶選擇升級。除此之外，也有更多客戶訂用我們採用多種寬頻技術所提供的其他高速連接服務。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日益普及，帶動流動通訊數據收益大幅跳升。流動通訊業務繼於年初取得良好的增長後，在年內持續展現顯著的增長勢頭。智能手機的用戶數目佔我們客戶的比率有所增加，與我們吸引更多高消費客戶的策略一致。

隨著更多用戶升級至 eye 家居智能服務，固網業務在下半年的表現亦較上半年有改善。

至於商業市場，本地經濟環境整體良好，客戶器材銷情理想。儘管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批發及零售客戶需求日增，帶動PCCW Global業務繼續增長。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的2011年年報。

物業發展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於2011年售出了八幢 Villa Bel-Air洋房，餘下三幢洋房將以合適定價適時開售。由於香港優質豪宅物業供應有限，這三幢洋房推售時相信仍會深受市場歡迎，並可錄得可觀售價，尤其當市況利好時更為理想。

該公司在日本北海道Hanazono興建的四季皆宜度假發展項目，於取得日本當局批准總發展藍圖後已進行設計工程。位於泰國攀牙省的項目總體規劃亦已進入後期階段。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的2011年年報。

再創高峰

在來年，香港電訊將憑藉其根基穩固的實力，在其經營業務的市場爭取更為領先的地位。電訊盈科將繼續綜合香港電訊的財務業績。預期香港電訊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分派。

媒體業務憑著其強勢品牌、優質內容、多熒幕策略，以及藉本集團的科技實力不斷創新，持續展現顯著的增長勢頭。媒體業務運用我們作為領先的收費電視營運商的專業知識，以及製作大量優質中文內容，透過自資及聯合製作方式的策略投資奠定了良好的發展基礎，有利我們將業務由電視領域擴展至新媒體設備，以及由香港伸展至海外其他華人社會。

隨著國際企業遷移到香港，加上內地的發展，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佔著有利地位，能把握日益增加的數據中心服務及端對端綜合資訊科技服務需求。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服務一直廣受客戶好評，其提供全方位的雲端運算服務的能力，是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的另一個關鍵。

電訊盈科在2011年取得的成績，是有賴上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艾維朗先生的領導。我們亦特別在此感謝各位股東一直的支持。本人熱切盼望藉著董事會的引領及電訊盈科全體同事的努力，實現各個業務目標。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陳禎祥

2012年2月28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45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陳禎祥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兼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電訊盈科媒體集團主席，目前出任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75年至1989年（於1982年至1989年出任市場及營業總監）以及2004年至2009年（出任副總經理）兩個期間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擁有逾18年的經驗。在其成功的事業生涯中，陳先生亦為企業家及香港及海外多家傑出的媒體、電訊及科技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的其他成功創業記錄包括分別於1984年、1990年、1994年及1999年聯合創辦電視廣播（美國）有限公司、星空傳媒、盈科拓展集團及本公司。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自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47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若干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許女士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許女士曾是電訊盈科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李智康

執行董事

李先生，60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負責調解商業糾紛。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77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隊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74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起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菲美人壽

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亦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而該公司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3年，謝先生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為至目前唯一獲此殊榮的華人。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陸益民

副主席

陸先生，48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9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李剛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自2006年4月起至2009年2月期間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2009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由1999年8月至2005年12月，他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亦擔任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李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3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aixaBank, S.A. (formerly 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AFFIN Holdings Berhad。

李爵士是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主席。李爵士亦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5歲，於2004年2月加盟電訊盈科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td.、Wockhardt Limited、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4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Partners L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

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的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於過去三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緊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及企業公民責任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僱員，董事及各級主管亦無例外。

企業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的操守：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公民責任政策訂明我們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對社會及環境的正面貢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電訊盈科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制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常規守則》中界定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電訊盈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指定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年報第29至第48頁的《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電訊盈科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陳禎祥。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續)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公平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紀錄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董事會共有12名成員，計有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簡歷見本年報第9至第13頁。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有關披露已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電訊盈科網站(www.pccw.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1年共召開了七次會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2011年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於2011年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次數 ⁷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董事會主席)	6/7	—	2/2	—
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 ¹	1/1	—	—	—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7/7	—	—	—
李智康	6/7	—	—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7/7	—	—	—
謝仕榮	6/7	—	—	—
陸益民(董事會副主席) ²	6/7	—	2/2	—
李福申 ³	6/7	—	—	—
李剛 ⁴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5/7	3/3	2/2	2/2
麥雅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⁵	7/7	3/3	2/2	—
衛哲 ⁶	1/1	1/1	—	—

備註：

-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象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會議。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全年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披露內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分別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時，彼等即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不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董事的任期一概不會長於三年。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於2011年11月29日，當完成分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把其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時，本公司解散下列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並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層面重組：

1. 監管事務委員會
2.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
3.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4. 營運委員會
5.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6. 社會責任委員會

電訊盈科其他各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重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重組，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陳禎祥
許漢卿
李智康
陸益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主要目標是確保電訊盈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職權範圍內，列明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職權範圍可於電訊盈科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衛哲
李剛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5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2011年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2011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發放的2010年獎勵花紅；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1年花紅計劃；
- 檢討及通過關於操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授權簽署人；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通過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提議；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至第85頁的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5月，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本公司依照正式、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該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在必要時再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並作出推薦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李澤楷
李福申
衛哲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5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2011年內的工作概要：

- 建議董事會通過輪席告退的董事，於2011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本集團分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獨立上市，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組成的變更及香港電訊董事會的組成；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於2012年2月28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擴大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涵蓋企業管治功能。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批准由外聘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2012財務年度的法定審計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衛哲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他們的報告。該委員會於2011年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5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2011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 檢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審核委員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ii) 省覽持續關連交易；
 - (iv) 審閱更新與中國聯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
 - (vi) 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 檢討及通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陳述函件及審核策略備忘錄；
 - (vii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x) 考慮並通過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x)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 根據《常規守則》審閱年報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i) 檢討於分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
 - (xiii)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認可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費用為約港幣2,300萬元(2010年：港幣2,200萬元)及港幣3,600萬元(2010年：港幣1,800萬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服務性質	港幣百萬元
稅務服務	7
其他服務	29
	<hr/>
	36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主席李澤楷)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確保與上述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公平進行。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謝仕榮(主席)

(電訊盈科的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電訊盈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漢卿

(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照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適當地鑒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董事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中收到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當中載有其業務在上一個期間的業績，包括任何關於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就電訊盈科集團各公司的重大風險範疇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此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提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減低及／或轉移所鑒別的風險。

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有效。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交予審核委員會，以及行政人員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行政人員與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於2007年5月18日除牌生效前，本公司已採取了符合美國Sarbanes-Oxley Act(「SOA」)法案嚴格規定的政策及措施。美國SOA法案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就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詳細測試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發出證書，藉以確保兩者能有效運作。除牌以後，本公司的政策及措施並沒有重大改變，亦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於2011年內，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特別是著重保障客戶資料方面的監控。此外，大部分業務及企業功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

內部監控(續)

經檢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充足並具成效，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有關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請瀏覽電訊盈科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電訊盈科網站(www.pccw.com)可供查閱有關資料。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投資界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董事會代表

公司秘書

朱美麗

香港，2012年2月28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225.12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246.38億元
- 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72.52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75.85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6.0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2.10分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6分

管理層回顧

於2011年11月，電訊盈科的電訊業務分拆出來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香港電訊全球發售」），而股份合訂單位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統稱「香港電訊」）共同發行。經過香港電訊全球發售後，電訊盈科仍然持有香港電訊大部分權益。因此，香港電訊的財務業績會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處理。

各個核心業務分類——香港電訊、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均有增長，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的核心收益錄得百分之五升幅，上升至港幣225.12億元。核心EBITDA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72.52億元。上述的強勁業績使核心業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15.88億元。

來自盈大地產的收益及EBITDA貢獻分別增至港幣21.26億元及港幣3.33億元，而去年的數字分別為港幣14.95億元及港幣2.84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因此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246.38億元，而綜合EBITDA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75.85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6.0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2.10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6分。

展望

在來年，香港電訊將憑藉其根基穩固的實力，在其經營業務的市場爭取更為領先的地位。電訊盈科將繼續綜合香港電訊的財務業績。預料香港電訊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分派。

媒體業務憑著其強勢品牌、優質內容、多熒幕策略，以及藉本集團的科技實力不斷創新，持續展現顯著的增長勢頭。媒體業務運用我們作為領先的收費電視營運商的專業知識，以及製作大量優質中文內容，透過自資及聯合製作方式的策略投資奠定了良好的發展基礎，有利我們將業務由電視領域擴展至新媒體設備，以及由香港伸展至海外其他華人社會。

隨著國際企業遷移到香港，加上內地的發展，企業方案業務佔著有利地位，能把握日益增加的數據中心服務需求。企業方案業務的資訊科技服務一直廣受客戶好評，其提供全方位的雲端運算服務的能力，是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的另一個關鍵。

憑著香港電訊的堅穩貢獻、媒體與企業方案業務的增長潛力，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並會繼續致力實現在香港電訊上市時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承諾。

附註：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核心業務盈利指不包括本集團應佔的盈大地產除稅後溢利及該公司抵銷項目影響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⁴							
香港電訊	9,206	9,321	18,527	9,537	10,288	19,825	7%
媒體業務	1,179	1,204	2,383	1,189	1,518	2,707	14%
企業方案業務	1,058	981	2,039	1,090	1,119	2,209	8%
其他業務	13	27	40	35	39	74	85%
抵銷項目	(724)	(798)	(1,522)	(915)	(1,388)	(2,303)	(51)%
核心收益	10,732	10,735	21,467	10,936	11,576	22,512	5%
盈大地產	1,070	425	1,495	1,250	876	2,126	42%
綜合收益	11,802	11,160	22,962	12,186	12,452	24,638	7%
銷售成本	(5,484)	(5,049)	(10,533)	(5,499)	(5,898)	(11,397)	(8)%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虧損)/收益前的營業成本	(2,596)	(2,480)	(5,076)	(2,912)	(2,744)	(5,656)	(11)%
EBITDA^{1,4}							
香港電訊	3,523	3,726	7,249	3,623	3,788	7,411	2%
媒體業務	43	189	232	231	400	631	172%
企業方案業務	139	145	284	157	226	383	35%
其他業務	(336)	(360)	(696)	(476)	(366)	(842)	(21)%
抵銷項目	-	-	-	-	(331)	(331)	不適用
核心EBITDA¹	3,369	3,700	7,069	3,535	3,717	7,252	3%
盈大地產	353	(69)	284	240	93	333	17%
綜合EBITDA¹	3,722	3,631	7,353	3,775	3,810	7,585	3%
核心EBITDA邊際利潤¹	31%	34%	33%	32%	32%	32%	
綜合EBITDA邊際利潤¹	32%	33%	32%	31%	31%	31%	
折舊及攤銷	(1,883)	(1,917)	(3,800)	(1,962)	(1,987)	(3,949)	(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	(2)	(43)	(45)	1	-	1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33	1,181	1,214	99	44	143	(88)%
利息收入	9	18	27	33	38	71	163%
融資成本	(806)	(781)	(1,587)	(763)	(802)	(1,565)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69)	(82)	(8)	40	32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	2,020	3,080	1,175	1,143	2,318	(25)%

附註1 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受限制現金後的金額。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附註4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與香港電訊全球發售相關的內部重組。管理層因此改變本集團的內部匯報，而須列報的營業分類以及呈列的業績分類因而變更。上年度的分類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香港電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收益	9,206	9,321	18,527	9,537	10,288	19,825	7%
香港電訊EBITDA¹	3,523	3,726	7,249	3,623	3,788	7,411	2%
香港電訊EBITDA邊際利潤¹	38%	40%	39%	38%	37%	37%	

香港電訊於2011年取得堅穩的財務業績，比香港電訊全球發售招股書所預測的重點更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收益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198.25億元，突顯其強勁勢頭。收益上升主要是因為本地數據業務藉著全面推出光纖寬頻帶來顯著升幅、國際電訊服務需求日漸增加，以及流動通訊業務有驕人的業績。特別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迅速普及，香港電訊錄得的3G用戶基礎擴大，加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亦上升，帶動流動數據收益增長。

於本年度，香港電訊的EBITDA為港幣74.11億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二並超出了招股書預測的港幣73.85億元。EBITDA增長主要是因為受到流動通訊業務帶動，而該業務藉著綜合網絡的高效率而取得更低的遞增經營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23.87億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八，亦超過所預測的港幣23.56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37.20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公佈的2011年度業績。

媒體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媒體業務收益	1,179	1,204	2,383	1,189	1,518	2,707	14%
媒體業務EBITDA¹	43	189	232	231	400	631	172%
媒體業務EBITDA邊際利潤¹	4%	16%	10%	19%	26%	23%	

媒體業務的財務業績在2011年的表現令人鼓舞，擴大了收益基礎並提升了ARPU，原因是運用NOW TV強勢品牌、具吸引力的優質內容、創新服務及多熒幕的策略成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27.07億元。由於有較高的營運效率，EBITDA跳升百分之一百七十二至港幣6.31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百分之二十三。

NOW TV作為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者，提供超過180條電視頻道、視象自選及新媒體內容服務。本年度有更多類型的優質體育節目推出，包括獨家的內容，提升了體育組合服務的ARPU。

已安裝NOW TV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於2011年12月底上升百分之十至1,140,000名。而已安裝服務的客戶基礎ARPU也於2011年下半年進一步改善，回升至2011年12月底的港幣169元（2010年：港幣165元），原因是客戶選擇收看更多的優質內容以及推出了新媒體服務。

於本年度，廣告收益亦因為製作更具吸引力的本地內容而強勁增長。目前，NOW TV製作超過20條中文頻道，提供新聞、金融財經、體育、娛樂及音樂服務。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058	981	2,039	1,090	1,119	2,209	8%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	139	145	284	157	226	383	35%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邊際利潤¹	13%	15%	14%	14%	20%	17%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作為香港及內地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持續表現卓越的增長勢頭，其收益及EBITDA在2011年都有顯著增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22.09億元，主要是由於與雲端運算相關的業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增長所帶動。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不斷贏得香港和內地公共及私營機構多份新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包括帶來長期經常性收益的合約，也帶動了收益增長。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為業內率先提供全方位雲端運算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成功將市場對雲端運算服務的迅速需求增長轉化為商機。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藉著過去10年在內地建立的卓著聲譽，在偌大的內地市場上把握重大的發展商機時亦佔著有利地位。該業務已經在電訊、航空、銀行及金融等不同行業贏得不少客戶。

由於提升了其數據中心設施的利用程度，以及年內取得更大的營運效率，EBITDA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3.83億元，而EBITDA邊際利潤進一步提高至2011年的百分之十七。

盈大地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21.26億元及EBITDA港幣3.33億元，而去年分別為港幣14.95億元及港幣2.84億元。

在香港，本年內售出了八幢Villa Bel-Air洋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平均租用率約為百分之八十八。

至於海外發展項目，盈大地產在日本北海道Hanazono興建的四季皆宜度假發展項目，於取得日本當局批准住宅部分後便進行設計工程。在泰國攀牙省的項目總體規劃亦已進入後期階段。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公佈的2011年度業績。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4,932	4,837	9,769	4,743	5,369	10,112	(4) %
盈大地產	552	212	764	756	529	1,285	(68) %
集團總額	5,484	5,049	10,533	5,499	5,898	11,397	(8)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113.97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的銷售成本較高。於2011年，毛利率維持在百分之五十四的穩定水平。

由於核心收益增加，未計入盈大地產的本集團銷售成本亦增加至港幣101.12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1年，本集團繼續因應充滿挑戰的營業環境，作出適切的成本管理措施，同時投資於增長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以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前的營業開支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56.56億元。上述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內涉及與分拆香港電訊相關的一次過的大額非經常性費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7,400萬元。於2011年的本集團其他業務開支為港幣8.42億元，包括與分拆香港電訊相關的一次過的大額非經常性費用，以及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的企業品牌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較高。

抵銷項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3.03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5.22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用、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的企業品牌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較高，以及零售店舖租金上升。計入折舊及攤銷開支港幣39.49億元後，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11年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96.04億元。

EBITDA¹

各個核心分類業務都有穩健表現，使整體的核心EBITDA在2011年有所改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72.52億元。於本年度，連同盈大地產的港幣3.33億元EBITDA，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亦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75.85億元。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激增百分之一百六十三至港幣7,100萬元，主要是2011年的平均現金結餘以及平均儲蓄收入率均較高。連同在2011年11月償還10億美元票據後所節省的利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下跌百分之四至港幣14.94億元。

所得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港幣7.56億元下降至港幣5.42億元。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三(2010年：百分之二十五)。稅項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旗下若干公司轉虧為盈而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以及若干遞延所得稅開支下跌所致。上述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海外實體的稅率較高。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1.69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6.07億元(2010年：港幣19.26億元)。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降，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價值的非營運收益(主要由盈大地產持有)較2010年減少港幣11.30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1年11月完成香港電訊全球發售後帶來款項淨額港幣86.84億元，其中港幣78億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於2011年11月，本集團贖回10億美元的到期債券。在年內，本集團亦將其未償還銀行貸款降低港幣39.23億元。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下降至港幣235.92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53.15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53.65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81.01億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²為港幣181.95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71.82億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238.51億元，其中港幣119.55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一(2010年：百分之七十三)。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港幣19.91億元(2010年：港幣18.47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2011年約佔百分之八十(2010年：百分之八十七)。此外，本集團在整合Reach後獲得固定資產港幣6.29億元。年內的主要開支為擴大投資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寬頻服務、「四網合一」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54.76億元（2010年：港幣51.93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借款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履約保證	377	444
其他	44	31
	421	475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0,100名僱員（2010年：19,3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公司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本公司每個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¹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6分（2010年：港幣10.2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7日支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3分（2010年：港幣5.1分）。

財務資料

29	董事會報告書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五年財務概要
139	主要物業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分析電訊業務

於2011年11月，電訊盈科把電訊業務分析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共同發行。於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後，電訊盈科仍然持有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大部分權益。因此，香港電訊集團的財務業績會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處理。就攤薄本集團於香港電訊集團的權益所帶來的財務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0頁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3分(2010年：每股港幣5.1分)，合共約港幣3.85億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透過作出兩次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實物分派，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合共約佔緊隨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在股份合訂單位於2011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即成為無條件。因此把約港幣14.43億元的估計應付股息誌賬，而上述股息是於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之日，按將予分派佔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的權益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次實物分派指按每46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完整倍數可獲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而將予派發的158,080,457個股份合訂單位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轉移給合資格的股東。

第二次實物分派佔緊隨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將按合資格股東於2012年3月20日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2012年5月22日或之前轉移給他們。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6分(2010年：每股港幣10.2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38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至18。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f)及2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

彭德雅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謝仕榮，GBS (於2011年3月2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

陸益民(副主席)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李福申

李剛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

左迅生(副主席)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

鍾楚義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麥雅文

衛哲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

羅保爵士，CBE，LLD，JP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

薛利民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陳禎祥、李剛及衛哲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條，霍德爵士及陸益民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爵士、麥雅文及衛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2011年全年以至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一直為獨立人士。

於2010年9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PCRD Services Pte Ltd (「PCRD Services」)聯同麥雅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kash Mehta(麥雅文的兒子)及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 (「Pasha Ventures」)，與美國國際集團(「AIG」)簽訂一份股份出讓協議。根據該協議，Pasha Ventures、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同意，Pasha Ventures須向AIG購入AIG Home Finance India Limited(現稱為Indo Pacific Housing Finance Limited) (「AIGHFIL」)及AIGHFIL的全資附屬公司Consumer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CF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000,006印度盧比(相當於約港幣336萬元)。Pasha Ventures是一間印度註冊的私營有限公司，其目的純粹是按照收購事項收購AIGHFIL。AIGHFIL是一間在印度註冊的公共有限公司，也是AI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IGHF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FSL創辦房屋貸款及以物業作擔保的貸款(即房屋證券貸款)業務。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0月20日完成。截至2010年10月20日及本報告日期，PCRD Services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已發行股本，而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PCRD Services已經與麥雅文、Akash Mehta及Pasha Ventures簽署一份股份協議，該協議載有認購期權的規定，使PCRD Services有權購入麥雅文所持有的Pasha Ventures多至已繳足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1印度盧比。另外，Akash Mehta是Pasha Ventures、AIGHFIL及CFSL的其中一位董事，而他於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沒有控制權。除了上述披露者外，Akash Mehta在其他任何方面與PCRD、PCRD Services或電訊盈科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上述的Pasha Ventures投資，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的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麥雅文在Pasha Ventures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不會出任Pasha Ventures、AIGHFIL或CFSL的董事，也不會涉及或參與Pasha Ventures、AIGHFIL或CFSL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Pasha Ventures、AIGHFIL或CFSL的業務沒有重疊或與本公司的業務有抵觸；以及(iii)除了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尚未到期，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用支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740,004,335 (附註1(b))	-	2,011,671,159	27.66%
陳禎祥	226,600	-	100,000 (附註2)	-	-	326,600	0.004%
李智康	992,600 (附註3(a))	511 (附註3(b))	-	-	5,000,000 (附註4)	5,993,111	0.08%
霍德爵士	-	-	-	-	1,000,000 (附註4)	1,000,000	0.01%
謝仕榮	-	340,000 (附註5)	-	-	-	340,000	0.005%
李國寶爵士	1,000,000	-	-	-	-	1,000,000	0.01%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37,919,824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則持有33,747,000股股份，而Chiltonlink及Eisner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b) 該等權益指：

(i) 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Yue Shun」)被視為擁有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1. (b) (續)

- (ii) 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被視為擁有154,785,1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54,785,1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i) 由盈科拓展被視為擁有1,548,211,30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48,211,30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 (iv) 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擁有281,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所持有281,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Butternut Pacific Resources Limited(「Butternut」)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陳禎祥全資擁有。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5.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72,294,654股。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PBIA」)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價值1,000萬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該票據」)，該票據由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PBIA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A所持有該票據等值1,000萬美元的權益。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13,667,707 (附註1(a))	87,532,555 (附註1(b))	-	301,200,262	4.69%
陳禎祥	11,400 (附註2(a))	-	5,031 (附註2(b))	-	-	16,431	0.0003%
李智康	21,578 (附註3(a))	11 (附註3(b))	-	-	-	21,589	0.0003%
謝仕榮	-	201,107 (附註4)	-	-	-	201,107	0.003%
李國寶爵士	121,739 (附註5)	-	-	-	-	127,739	0.0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為設立香港電訊信託所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

(i) PCD持有6,797,708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5,172,16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ii) Eisner則持有200,964,2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733,63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b) 該等權益指：

(i) 由Yue Shun被視為擁有1,049,33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798,40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1,049,338個股份合訂單位；或Yue Shun將持有的798,40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ii) 由盈科控股被視為擁有4,422,432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3,364,89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4,422,432個股份合訂單位；或將持有的3,364,89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iii) 由盈科拓展被視為擁有44,234,60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33,656,76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44,234,608個股份合訂單位；或將持有的33,656,76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iv) 由PBI LCC被視為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6,10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CC將持有的6,10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a) 由陳禎祥持有6,47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4,92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b) 由Butternut持有2,857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2,17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3. (a) 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21,57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b) 由李智康的配偶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11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4. 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193,715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7,392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5. 由李國寶爵士持有1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擁有根據第一次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的21,73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6,416,730,792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10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1994年計劃，以(其中包括)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200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1994年計劃及2004年計劃(合稱「該等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終止1994年計劃後，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該等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購買本公司的財產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又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200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11年12月31日，在2004年計劃項下已沒有可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因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7,094,238股，大約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六五。根據該等計劃，每位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的面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i) 1994年計劃

(1) 於2011年1月1日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07.25.2006	07.25.2004-07.23.2013	4.3500	5,000,000	5,000,0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07.25.2006	07.25.2004-07.23.2013	4.3500	1,000,000	1,000,000
艾維明	02.20.2001	08.26.2001-08.26.2005	08.26.2001-01.22.2011	16.8400	1,600,000	(附註6)
	07.25.2003	07.25.2004-07.25.2006	07.25.2004-07.23.2013	4.3500	6,400,000	(附註6)
彭德雅	02.20.2001	08.26.2001-08.26.2005	08.26.2001-01.22.2011	16.8400	178,600	(附註6)
	07.25.2003	07.25.2004-07.25.2006	07.25.2004-07.23.2013	4.3500	2,000,000	(附註6)
鍾楚義	02.20.2001	08.26.2001-08.26.2005	08.26.2001-01.22.2011	16.8400	1,060,000	(附註6)
	07.25.2003	07.25.2004-07.25.2006	07.25.2004-07.23.2013	4.3500	5,695,200	(附註6)
僱員						
合共	01.22.2001-02.20.2001	(附註3)	(附註3)	16.8400	4,852,959	-
	02.20.2001	02.08.2002-02.08.2004	02.08.2002-02.08.2011	18.7600	86,700	-
	04.17.2001-05.16.2001	(附註4)	(附註4)	10.3000	1,039,000	-
	07.16.2001-09.15.2001	07.16.2002-07.16.2004	07.16.2002-07.16.2011	9.1600	169,120	-
	05.10.2002	(附註5)	04.11.2003-04.11.2012	7.9150	86,700	86,700
	08.01.2002	08.01.2003-08.01.2005	08.01.2003-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11.13.2005	11.13.2003-11.12.2012	6.1500	5,480,000	5,480,000
	07.25.2003	07.25.2004-07.25.2006	07.25.2004-07.23.2013	4.3500	29,054,338	34,320,538
	09.16.2003	09.16.2004-09.16.2006	09.16.2004-09.14.2013	4.9000	7,000	7,000
其他						
	01.22.2001-02.20.2001	(附註3)	(附註3)	16.8400	2,800,000	-
	07.25.2003	07.25.2004-07.25.2006	07.25.2004-07.23.2013	4.3500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 1994年計劃(續)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 數目	作廢購股權 數目
僱員 合共	16.8400	—	7,691,559
	18.7600	—	86,700
	10.3000	—	1,039,000
	9.1600	—	169,120
	4.3500	—	8,829,000
其他	16.8400	—	2,800,000

(ii) 2004年計劃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計劃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會獲選參與該等計劃。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公司適用附屬公司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的規則，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該兩項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據此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可按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1) 目的

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香港電訊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並非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3) 可供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i) 儘管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但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悉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日期)(「香港電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最多可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已發行及於截至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通知各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6) 購股權須於歸屬前持有的最低期限

根據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7) 就接納購股權而付款

根據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香港電訊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9) 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因此，於香港電訊上市日期及2011年12月31日概無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任何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香港電訊的行政總裁或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者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由香港電訊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已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時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與上述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香港電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並非合資格參與者的香港電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不可參與的原因為避免向託管人(定義見下文)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時將會產生的關連交易。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及獨立託管人(「託管人」)管理，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

在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始終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通過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

(1) 於2011年1月1日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全部歸屬	12.20.2004–12.19.2014	2,375	5,000,000	(附註7)

於2011年12月31日，因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大約相當於該日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二一。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行使購股權。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

自採納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註：

-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 由於參與1994年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報告書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由介乎授出日期至2001年8月26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2002年12月7日至2005年8月26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 由於艾維朗、彭德雅及鍾楚義均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董事職務，故此彼等於該等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或已註銷購股權已重列為「僱員」的類別。
- 鍾楚義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年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權益			
盈科拓展		1,548,211,301	21.29%
盈科控股	1	1,702,996,478	23.42%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	1,702,996,478	23.42%
The Ocean Trust	2	1,702,996,478	23.42%
The Starlite Trust	2	1,702,996,478	23.42%
OS Holdings Limited	2	1,702,996,478	23.42%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702,996,478	23.42%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702,996,478	23.42%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702,996,478	23.4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3	1,343,571,766	18.48%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54,785,177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的1,548,211,301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中國聯通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72,294,654股。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權益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702,996,478	23.42%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的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 公寓運作、物業及項目管理及 證券投資	於長實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 (附註1)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集團」)	港口及相關服務、物業及酒店； 零售；能源、基建、投資及 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於和黃擁有若干個人權益及被視 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2)
陸益民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 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及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及 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福申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李剛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總裁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此外，李澤楷及李智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及日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為盈科拓展的董事及主席。盈科拓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電訊及媒體(透過本公司)、金融服務；以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等業務均擁有權益。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下，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附註：

1. 長實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長實集團。
2.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港幣10萬元(2010年：港幣40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聯通集團」)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China Netcom BVI」)為中國聯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中國聯通的間接附屬公司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通黃頁信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i)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聯通交易事項」)；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發表的公告有關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連同聯通交易事項，合稱「中國聯通交易事項」)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聯通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聯通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將完善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確保本集團提供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的服務，令本集團得以實現其商業目標及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月23日發表的公告，本公司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下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各項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上述類別項下各項聯通交易事項的代價為或將為有關協議各方訂立有關協議所載的固定金額，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支付，是有關協議各方參照下列兩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如適用)相關硬件設備及本集團安裝相同硬件設備所需資源的估計成本。在一般情況下，各項聯通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中國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批授關於頻寬傳輸量的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及關於以服務訂單形式批授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容量使用權所訂立的協議(「國際專線服務協議」)，以使用兩個集團的網絡者則除外。國際專線服務協議在性質上與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並無重大差別。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聯通集團」)(續)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及國際專線服務協議，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卓怡融資」)就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介乎三年至15年之間，乃屬正常業務慣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就國際專線服務協議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i)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國際專線服務協議，對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言十分重要；及(ii)關於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服務的國際專線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而不超過六年半(由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以及五年(由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總值	中國聯通集團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77,103	400,000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44,356	550,000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203,757	550,000

關於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廣州)」)於2008年1月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的廣東省分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廣東網通」)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網通將向電訊盈科(廣州)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科學城的中國網通廣州科學城通信樞紐樓一個區域作為服務中心，及向電訊盈科(廣州)提供該樞紐樓內的若干區域作為設施管理服務區相關的設施管理服務。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提升及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鑒於廣東網通根據該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租賃及服務的性質，該協議及假如電訊盈科(廣州)行使區域延展選擇權時根據該協議訂立有關選擇延展區的補充協議(如有)期限為15年，並附有額外五年的續期選擇權均屬一般商業慣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網通收取的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6,174,070元，並無超過該15年期限第四年的年度上限港幣31,62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7日發表公告，就與中國聯通集團不時訂立或將訂立的聯通交易事項，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上述各項聯通交易事項類別更新年度上限。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章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中國聯通交易事項作出的查證和總結。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為：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朱美麗

香港，2012年2月28日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37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2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0	2011
營業額	6及7	22,962	24,638
銷售成本		(10,533)	(11,3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9,604)
其他收益淨額	8	1,217	143
利息收入		27	71
融資成本	10	(1,587)	(1,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4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29)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及9	3,080	2,318
所得稅	12	(756)	(542)
本年度溢利		2,324	1,77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6	1,607
非控股權益		398	169
本年度溢利		2,324	1,776
每股盈利	15		
基本		27.75分	22.10分
攤薄		27.75分	22.10分

載於第56至第13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本年度溢利	2,324	1,77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6	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27	97
— 出售時撥入損益表	(10)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4	16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94)	(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83	3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07	2,10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5	1,833
非控股權益	502	2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07	2,109

載於第56至第13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本集團 2010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 2010 權益總額
	附註				
於2010年1月1日		(5,445)	3,420	(2,025)	28,6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05	502	2,707	1,949
過往年度支付的股息	14及33	(901)	–	(901)	(901)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4及33	(370)	–	(370)	(370)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 支付的股息		–	(1,267)	(1,267)	–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1,279	–	1,279	1,27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增加	43	(31)	–	(31)	–
於2010年12月31日		(3,263)	2,655	(608)	30,580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本集團 2011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 2011 權益總額
	附註				
於2011年1月1日		(3,263)	2,655	(608)	30,5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33	276	2,109	169
過往年度支付的股息	14及33	(742)	–	(742)	(742)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4及33	(385)	–	(385)	(385)
實物形式的特別股息	14及33	(1,443)	–	(1,443)	(1,443)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 支付的股息		–	(35)	(35)	–
攤薄香港電訊集團的權益	33	10,104	(1,420)	8,684	–
於2011年12月31日		6,104	1,476	7,580	28,179

載於第56至第13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11	2010	201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15,452	15,477	–	–
投資物業	17	5,085	5,384	–	–
租賃土地權益	18	552	530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9	1,052	1,105	–	–
商譽	20	3,170	3,170	–	–
無形資產	21	2,388	2,81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	–	12,089	12,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233	402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4	477	515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	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281	575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152	27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a)	78	14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	514	–	–
		29,387	30,909	12,089	12,08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9	772	4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a)	–	–	18,262	17,423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6(a)	845	632	–	–
受限制現金	26(b)	2,281	735	32	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6(c)	3,226	3,497	10	10
存貨	26(d)	957	1,16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d)	2	–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17	–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6(e)	2,529	3,084	–	–
可收回稅項		16	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c)	8,101	5,365	194	87
		18,746	14,941	18,498	17,55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f)	(7,800)	(40)	–	–
應付營業賬款	26(g)	(1,705)	(1,77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5)	(4,134)	(7)	(19)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28	(1,606)	(60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	(143)	(187)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d)	(57)	(27)	–	–
預收客戶款項		(1,860)	(1,75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	(786)	–	–
應付股息	14及33	–	(1,443)	–	(1,443)
		(17,744)	(10,747)	(7)	(1,462)
流動資產淨值					
		1,002	4,194	18,491	16,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89	35,103	30,580	28,179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11	2010	20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	(27,041)	(23,470)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10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a)	(2,109)	(2,222)	–	–
遞延收入		(727)	(893)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1(a)(i)	(4)	(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	(895)	(815)	–	–
其他長期負債		(119)	(120)	–	–
		(30,997)	(27,523)	–	–
(負債)／資產淨值		(608)	7,580	30,580	28,1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818	1,818	1,818	1,818
(虧絀)／儲備	33	(5,081)	4,286	28,762	26,3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3)	6,104	30,580	28,179
非控股權益		2,655	1,476	–	–
權益總額		(608)	7,580	30,580	28,179

已於2012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禎祥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56至第13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0	201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a)	5,920	6,778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6	23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798)	(1,960)
添置投資物業		-	(27)
購置無形資產		(1,356)	(1,90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b)	(8)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或然代價		(85)	-
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6)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	(7)
向聯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	(28)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	(71)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貸款		(1)	(4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7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2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1	31
已收利息		86	15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4	40
增加持有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	43	(31)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083)	(4,073)
融資活動			
攤薄香港電訊集團權益的所得款項		-	9,302
已付上市費用		-	(36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1,279	-
籌集新債務所支付的融資費用		(302)	-
新籌集的貸款		16,152	6,251
已付利息		(1,358)	(1,528)
償還貸款		(16,112)	(17,975)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271)	(1,127)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1,267)	(35)
受限制現金減少		21	-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858)	(5,472)
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21)	(2,767)
匯兌差額		73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8,049	8,101
年底	36(c)	8,101	5,365

載於第56至第13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8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也在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

於2011年11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完成其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緊接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所佔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的權益攤薄至百分之六十八，並繼續持有香港電訊集團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在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後仍會綜合香港電訊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攤薄香港電訊集團的權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載列於附註33(b)。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詳情載列於附註4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見附註3(g))；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3(m)(iii))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o))。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於附註4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即代表控制權存在。在衡量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3(k))。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及業務的淨資產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錄得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見附註42)。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對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盈虧重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該等條款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中分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持有人於年內盈虧總額的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內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則超額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任何進一步應佔虧損均於本集團的權益扣除，惟非控股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額外進行投資以補足虧損則另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在收回過往由本集團承擔的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之前，一切該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轉讓資產減值跡象者。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n) (ii))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利息。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盈虧比例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n) (ii))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關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的共同控制公司，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結構形式作出投資，而本集團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等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倘為於共同控制公司所作出的投資，該項投資乃以附註3(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n) (ii))後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n) (ii))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3(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的旗下公司佔用。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活躍市場價格(如有必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3(x) (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則該權益將分類並逐項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有關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3(h))一樣，而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此類權益。租賃款項按附註3(h)所述方式入賬。

倘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任何項目在其用途改變之後轉入投資物業，則於轉入之日產生的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為收益)。出售該項目時，所得的收益將轉入保留盈利。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所有者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成本。正在重新發展以便日後繼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在重新發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3(g))。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3(f)。減值虧損按附註3(n)(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x)(iv)。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損益表攤銷，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3(g))或持作發展(見附註3(i))，則作別論。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原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關於該等物業的其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在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直接關於開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所有估計銷售費用所釐定。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預期將於結賬日起計一年內完成的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指於持作未來發展土地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j.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指可供銷售的完成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該等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k.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於收購日期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n)(ii))。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產化。資產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撤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損益表內撤銷。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財務成本。有關財務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表。

最低年費以外的各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製作或購入本集團能決定廣播時間的電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按預期的經濟有效期與牌照有效期之中較短的期限以加速的基礎攤銷。對於在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包括廣播時間由內容供應商決定的多個賽季或體育比賽的播映權)的播映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按直線法播映權於賽季或比賽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已確認的節目成本預付其他款項或尚欠其他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iv.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n)(ii))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至20年
內容牌照	10年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1至4年
無線寬頻牌照	牌照年期
通訊服務牌照	牌照年期，自相關電訊服務推出日期起計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m.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現行投標價為基準。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巧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技巧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於資產負債表(見附註3(n)(i))。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誌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作買賣或預期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於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3(x)(vi)及3(x)(viii)所載的政策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為支付款項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意並能夠將其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但到期日不足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n)(i))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擬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會在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3(n)(i))及(就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x)(v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並倘該等投資附帶利息，則根據附註3(x)(vi)所載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3(n)(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損益表。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n.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見附註3(n)(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從可觀察的資料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可計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票據公平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逆轉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3(n) (i) 及3(n) (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p))。

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p.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轉撥至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損益表同一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損益表。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損益表。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r.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3(x) (v)載述。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乃按有關合約於結賬日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的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記賬，而合約成本乃確認為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內的一項開支。

於結賬日時正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已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計費)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負債)呈列(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合約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仍未付款的進度計費，則納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營業賬款淨額」一項中。

s.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金(見附註3(n) (i))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u.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v.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x.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電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出售物業

出售落成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確認，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已連同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予買方。

就銷售發展中的發展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而言，收益及溢利仍於發展項目落成及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時確認。落成前向買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續)

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y.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產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產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產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z.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所得稅(續)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賬日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結賬日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連同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根據此方法，提供界定福利的成本將根據精算師的意見，按僱員的服務年限，將定期成本攤分，並撥入損益表。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的折現值乃根據參照外匯基金債券結賬日市場收益率釐訂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利率折現釐訂，而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該責任的到期日相若。

倘計劃福利有所增加，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增加部分乃以直線法按該等福利最終歸屬僱員的平均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僱員即時取得該等福利，有關開支將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價值或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該部分則按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在損益表確認。除此以外概不會對精算收益及虧損予以確認。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本公司指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或虧絀)為止。於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的購股權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4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歸屬的購股權，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規定支銷。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或按面值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成本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股份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於2002年11月7日前獎勵的股份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獎勵但於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的獎勵股份，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規定支銷。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按上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的股份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bb. 外幣兌匯

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外幣兌匯(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cc.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dd.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ee. 派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應付實物形式的股息按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權益將予分派的公平價值計量。倘分派後本集團繼續控制該附屬公司，結算應付股息時，則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已分派賬面金額與應付股息的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20、31(a)及38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本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機樓器材、電訊傳輸設備以及其他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本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1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內的本集團溢利增加港幣6,700萬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則增加港幣6,700萬元。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續)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確認銷售已出售物業

當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已評估為有可能流入，而且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本集團就出售的物業確認收益。

管理層亦已就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的時間作出判斷。而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即轉讓予買家，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亦據此轉移到買家。

對於何時將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何時轉讓作出判斷，會影響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以及持作待售物業的賬面值。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應付港府的款項屬金融負債，是按攤銷成本衡量。與這項負債相關的借款成本則會資產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一。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上述方法考慮各階段應佔的發展成本價值，當中的收益已確認截至當日止於發展項目整體發展成本的預期總價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目，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已售出物業成本減少港幣1.51億元。

v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ii.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ix.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在活躍市場上類似的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價。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確定金額。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估值方法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以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租約的租金收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支持而按目前的使用情況及投資物業狀況所預期的未來市場租金，以及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的貼現率)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未來市場租金、貼現率及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會因而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53.84億元。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2010	2011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a及c	74	66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a	241	372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及c	524	300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a	161	270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67	80

除上述事項外，一家附屬公司屬下的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向本集團發行金額約為港幣4.91億元的信貸票據，以支付本集團要求合營公司繳付的款項。因此，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及營業開支分別錄得約為港幣3.68億元、港幣9,700萬元及港幣2,600萬元。

a. 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	78
受僱後福利	3	2
	67	80

c. 與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詳情

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及合營公司完成若干交易，結果本集團與Telstra轉入合營公司的主要資產、業務平台及營運。本集團從合營公司收到資產及業務的價值約為港幣6.44億元。上述代價部分以合營公司的信貸票據支付，金額約為港幣4.91億元，部分以本公司向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抵銷。因此，本集團因收回早前注入合營公司的資金而得益，有關資金約為港幣1.04億元，已扣減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上述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大幅簡化至提供若干網絡基建、網絡維修及物業管理。合營公司會繼續作為本集團與Telstra的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並藉此收取外判費用。

d.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本附註、附註23及24所載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6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電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19,553	20,378
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079	2,272
出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1,100	1,710
投資物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30	278
	22,962	24,638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銷售客戶器材、承辦外判、顧問服務及主要設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聯絡中心。
- 媒體業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7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香港電訊 (附註a)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附註a)	其他業務 (附註a)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營業額							
對外收益	18,177	1,807	1,498	40	1,440	-	22,962
分類間收益	350	576	541	-	55	(1,522)	-
總收益	18,527	2,383	2,039	40	1,495	(1,522)	22,962
業績							
EBITDA	7,249	232	284	(696)	284	-	7,353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613	128	30	11	65	-	1,847
港幣百萬元	2011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營業額							
對外收益	19,387	1,584	1,483	74	2,110	-	24,638
分類間收益(附註b)	438	1,123	726	-	16	(2,303)	-
總收益	19,825	2,707	2,209	74	2,126	(2,303)	24,638
業績							
EBITDA	7,411	631	383	(842)	333	(331)	7,585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600	162	27	91	111	-	1,991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與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相關的內部重組。管理層因此改變本集團的內部匯報，而須列報的營業分類以及呈列的業績分類因而變更。上年度的分類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b. 分類間收益包括各自業務分類透過其他業務分類的計費平台予以對外客戶的若干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353	7,58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	(45)	1
折舊及攤銷	(3,800)	(3,949)
其他收益淨額	1,217	143
利息收入	27	71
融資成本	(1,587)	(1,5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82)	32
已確認重組成本	(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18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收益	
	2010	2011
香港(所在地)	19,308	20,776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783	2,013
其他	1,871	1,849
	22,962	24,638

位於香港的金融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94.03億元(2010年：港幣192.08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05.06億元(2010年：港幣96.66億元)。

8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	-
投資減值撥備	(2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155	25
收回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附註5(c))	-	104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6)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1	39
其他	10	(9)
	1,217	143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董事的退休金成本	3	2
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收入(附註31(a)(v))	(1)	(1)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23	243
	225	244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365	2,375
	2,590	2,619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計入：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	1
總租金收入	230	278
減：開支	(24)	(20)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119	169
過時存貨撥備	9	1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678	2,549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	100	45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23	22
無形資產攤銷	1,099	1,378
售出存貨成本	2,056	2,272
售出物業成本	640	1,219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及物業)	7,837	7,90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45	—
匯兌虧損淨額	48	13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54)	(11)
核數師酬金	22	23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25	21
—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509	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0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透支及銀行借款	468	47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990	1,02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39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73	80
其他借款成本	5	7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	1
就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得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88	(198)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	(80)	202
	1,636	1,596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產化利息	(49)	(31)
	1,587	1,565

本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產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四點四三至百分之六點二二(2010年：百分之六點三三至百分之七點零三)。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¹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	-
艾維朗	-	-	18.75 ²	-	12.45	-	1.41	-	32.61	-
彭德雅	-	-	2.40 ²	-	-	-	-	-	2.40	-
李智康	-	-	-	6.50 ³	-	-	-	0.87	-	7.37
許漢卿 ⁴	-	-	2.88	0.93	-	-	0.23	0.01	3.11	0.94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	-	2.35	-	-	-	0.01	-	2.36	-
陸益民	0.20 ⁵	-	-	-	-	-	-	-	0.20	-
左迅生	0.20 ⁶	-	-	-	-	-	-	-	0.20	-
李福申	0.20 ⁷	-	-	-	-	-	-	-	0.20	-
鍾楚義 ⁸	0.02	-	2.11	-	-	-	-	-	2.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0.20	-	-	-	-	-	-	-	0.20	-
李國寶爵士	0.20	-	-	-	-	-	-	-	0.20	-
羅保爵士	0.20	-	-	-	-	-	-	-	0.20	-
麥雅文	0.40 ⁹	-	0.66	-	-	-	-	-	1.06	-
薛利民	0.30 ¹⁰	-	0.66	-	-	-	-	-	0.96	-
謝仕榮 ¹¹	0.20	-	-	-	-	-	-	-	0.20	-
	2.12	-	29.81	7.43	12.45	-	1.65	0.88	46.03	8.31

附註：

- 2009年的花紅，已於2010年支付。
-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李智康先生已提出放棄基本薪金及房屋福利港幣183萬元(2009年：港幣367萬元)。
- 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10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0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左迅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0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19日起生效。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22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本集團 2011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¹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	-
艾維朗 ²	-	-	17.08 ³	-	14.26	-	1.28	-	32.62	-
彭德雅 ²	-	-	2.19 ³	-	-	-	-	-	2.19	-
李智康	-	-	-	7.80	-	16.66	-	0.82	-	25.28
許漢卿	-	-	4.58 ³	1.37	6.18	-	0.35	0.01	11.11	1.38
陳禎祥 ⁴	-	-	0.96	-	-	-	-	-	0.96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	-	2.16	-	-	-	-	-	2.16	-
陸益民	0.21 ⁵	-	-	-	-	-	-	-	0.21	-
左迅生 ⁶	0.19 ⁷	-	-	-	-	-	-	-	0.19	-
李福申	0.21 ⁸	-	-	-	-	-	-	-	0.21	-
李剛 ⁹	0.02 ¹⁰	-	-	-	-	-	-	-	0.02	-
鍾楚義 ⁶	0.19	-	-	-	-	-	-	-	0.19	-
謝仕榮	0.21	-	-	-	-	-	-	-	0.2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¹¹	0.19	-	-	-	-	-	-	-	0.19	-
李國寶爵士	0.21	-	-	-	-	-	-	-	0.21	-
羅保爵士 ¹¹	0.19	-	-	-	-	-	-	-	0.19	-
麥雅文	0.43 ¹²	-	0.79	-	-	-	-	-	1.22	-
薛利民 ¹¹	0.29 ¹³	-	0.66	-	-	-	-	-	0.95	-
衛哲 ¹⁴	0.02	-	-	-	-	-	-	-	0.02	-
	2.36	-	28.42	9.17	20.44	16.66	1.63	0.83	52.85	26.66

附註：

- 2010年及2011年的花紅，已於2011年支付。
-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11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1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左迅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1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1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剛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1年11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5萬元、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5萬元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9,493元。
-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95,938元。
-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薪酬的人士

-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三名(2010年：三名，包括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

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於2011年及兩名非董事人士連同一名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18日期間於2010年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1	6.61
花紅	16.86	6.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0.44	0.53
	22.81	13.38

- ii. 以下為兩名非董事人士於2011年的酬金及兩名非董事人士連同一名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18日期間於2010年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本集團 人士數目	
	2010	2011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2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9,000,001元－港幣9,500,000元	1	–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101	488
— 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18)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49	58
— 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4(a))	810	14
	756	542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0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18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08	382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115	19
毋須課稅收入	(7)	(35)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166	163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9	126
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04)	(1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	(74)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不得扣除的虧損／(毋須課稅的收入)	14	(5)
本期海外業務稅項撥備	49	58
所得稅開支	756	542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的港幣1.69億元(2010年：港幣19.49億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4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3分(2010年：港幣5.1分)	370	385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2分(2010年：港幣13.3分)	901	742
實物形式的特別股息(2010年：無)	–	1,443
	1,271	2,570
於結賬日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0.6分(2010年：港幣10.2分)的末期股息	742	77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透過作出兩次股份合訂單位的實物分派，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合共約佔緊隨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五(「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在股份合訂單位於2011年11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即成為無條件。因此把約港幣14.43億元的估計應付股息誌賬，而上述股息是於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之日，按將予分派佔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的權益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次實物分派指按每46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完整倍數可獲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而將予派發的158,080,457個股份合訂單位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轉移給合資格的股東。

第二次實物分派佔緊隨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將按合資格的股東於2012年3月20日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2012年5月22日或之前轉移給他們。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2011年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0	2011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926	1,60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787,805	7,272,294,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2011	2010	2010	2010	2010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263	12,548	14,256	10,745	1,009	39,821
添置	10	538	426	353	520	1,8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1	-	1
轉撥	-	585	105	117	(966)	(159)
出售	(2)	(660)	(386)	(152)	-	(1,200)
匯兌差額	9	121	99	13	-	242
年底	1,280	13,132	14,500	11,077	563	40,5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268	8,841	6,769	7,636	7	23,521
本年度費用	47	1,014	863	754	-	2,678
轉撥	-	(51)	-	-	-	(51)
出售	(1)	(623)	(380)	(145)	-	(1,149)
匯兌差額	2	27	67	5	-	101
年底	316	9,208	7,319	8,250	7	25,100
賬面淨值						
年底	964	3,924	7,181	2,827	556	15,452
年初	995	3,707	7,487	3,109	1,002	16,300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280	13,132	14,500	11,077	563	40,552
添置	52	284	340	519	796	1,991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添置	-	-	629	-	-	629
轉撥	-	116	153	148	(662)	(245)
出售	-	(1,456)	(267)	(588)	-	(2,311)
匯兌差額	6	1	(20)	14	-	1
年底	1,338	12,077	15,335	11,170	697	40,6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316	9,208	7,319	8,250	7	25,100
本年度費用	45	966	816	722	-	2,549
轉撥	-	(208)	-	-	-	(208)
出售	-	(1,450)	(258)	(581)	-	(2,289)
匯兌差額	1	(2)	(14)	3	-	(12)
年底	362	8,514	7,863	8,394	7	25,140
賬面淨值						
年底	976	3,563	7,472	2,776	690	15,477
年初	964	3,924	7,181	2,827	556	15,45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6,700萬元(2010年：港幣7,200萬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按土地租約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02	98
中期租約(10至50年)	756	719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持有	68	122
按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7	37
	964	976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0 其他設備 及器材
成本	
年初及年底	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及年底	2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底	-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其他設備 及器材
成本	
年初	2
出售	(2)
年底	-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2
出售	(2)
年底	-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底	-

17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年初	3,794	5,085
添置	–	35
匯兌差額	136	239
公平價值收益	1,155	25
年底	5,085	5,384

大部分的投資物業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並已於2011年12月31日由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的獨立估值師按市值為基準重估。

於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包括與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有關的直接營業開支，為數港幣2,000萬元(2010年：港幣2,400萬元)及與未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的直接營業開支港幣500萬元(2010年：港幣1,100萬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為：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位於香港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2	12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13	913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160	4,459
	5,085	5,384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1年內	236	195
1年後但5年內	361	334
5年後	103	97
	700	62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港幣53.70億元(2010年：港幣50.74億元)的投資物業，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8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成本		
年初及年底	823	823
累計攤銷		
年初	248	271
本年度費用	23	22
年底	271	293
賬面淨值		
年底	552	530
年初	575	552

本集團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7	84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55	436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0	10
	552	530

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租賃土地計入發展中物業(2010年：無)。

19 持作發展／發展中／持作待售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發展中物業	428	487
持作發展物業(附註b)	624	618
	1,052	1,105
減：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052)	(1,105)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	–
待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a)	772	455
	772	455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建築已於2008年11月完工。

b. 持作發展物業指在泰國永久持有的土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項目。

20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成本		
年初	3,262	3,336
收購附屬公司	55	–
訂定或然代價後添置	12	–
匯兌差額	7	–
年底	3,336	3,336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底	166	166
賬面值		
年底	3,170	3,170
年初	3,096	3,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0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攤分至本集團以下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585	585
IP BPO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204	204
	789	789
流動通訊	1,939	1,939
媒體業務	162	162
企業方案業務	126	126
盈大地產	91	91
其他		
UK Broadba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59	59
總額	4	4
	63	63
總額	3,170	3,170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毛利率	2011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PCCW Global	22%	3%	11%
IP BPO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36%	2%	10%
流動通訊	75%	2%	15%
媒體業務	51%	2%	15%
企業方案業務	28%	2%	11%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內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1年10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21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總額
	商標	內容牌照	無線寬頻 牌照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其他		
成本								
年初	1,518	375	180	207	1,503	12	3,79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	-	2	2	
添置	-	-	153	545	1,058	1	1,757	
撇銷	-	-	-	-	(941)	-	(941)	
匯兌差額	-	-	(6)	-	2	-	(4)	
年底	1,518	375	327	752	1,622	15	4,6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711	375	115	54	804	8	2,067	
本年度費用(附註a)	76	-	20	43	958	2	1,099	
撇銷	-	-	-	-	(941)	-	(941)	
匯兌差額	-	-	(4)	-	-	-	(4)	
年底	787	375	131	97	821	10	2,221	
賬面淨值								
年底	731	-	196	655	801	5	2,388	
年初	807	-	65	153	699	4	1,728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總額
	商標	內容牌照 及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無線寬頻 牌照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其他		
成本								
年初	1,518	375	327	752	1,622	15	4,609	
添置	-	50	-	38	1,674	22	1,784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添置	-	-	-	-	15	-	15	
撇銷	-	-	-	-	(692)	(1)	(693)	
匯兌差額	-	-	2	-	1	-	3	
年底	1,518	425	329	790	2,620	36	5,7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787	375	131	97	821	10	2,221	
本年度費用(附註a)	76	16	27	68	1,188	3	1,378	
撇銷	-	-	-	-	(692)	(1)	(693)	
年底	863	391	158	165	1,317	12	2,906	
賬面淨值								
年底	655	34	171	625	1,303	24	2,812	
年初	731	-	196	655	801	5	2,388	

a.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0	201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0,780	130,780
僱員股份報酬出資	283	283
	131,063	131,063
減：減值撥備	(118,974)	(118,974)
	12,089	12,089

減值撥備港幣1,189.74億元(2010年：港幣1,189.74億元)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

來自中國實體(列作附屬公司處理)的股息，將根據此等中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予以宣派，有關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該等溢利有異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數額。

於本年，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0	20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102	59,263
減：減值撥備	(41,840)	(41,840)
	18,262	17,4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為數約1.10億美元(2010年：1.11億美元)股東貸款的形式為其若干中國實體(列作附屬公司處理)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惟有關貸款尚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因此，以外幣將該等金額匯款至中國以外將可能受到限制。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直接	間接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208,365.39元普通股及 港幣3,208,365.39元優先股	-	68%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KT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36,000,002美元	-	68%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	港幣2,488,200,001元	-	68%
HK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1元	-	68%
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電子及通訊工程、 產品及服務方案	港幣700,002元	-	100%
PCCW Mobile HK Limited	香港	向客戶提供購自HKTL的流動通訊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港幣100元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68%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互動多媒體 服務、營銷各類電話指南廣告、在香港 出版該等指南及營銷互聯網廣告	港幣3,500,000,097元 普通股、 港幣1元「A」類股份及 港幣4元「B」類股份	-	100%
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1美元	-	100%
PCC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為不同媒體製作內容	港幣2元	-	100%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解決 方案及服務	港幣12元	-	68%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解決 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	68%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²	中國	客戶服務及諮詢	港幣53,803,000元	-	68%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進行 系統集成項目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 服務	澳門幣2,000,000元	-	51%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電話行銷及直效行銷服務	1,169美元	-	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直接	間接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10元	-	68%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	迪拜科技及 媒體免稅區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2元	-	68%
PCCW Global, Inc.	美國	特拉華州	供應寬頻互聯網接入解決方案及 網絡服務	18.01美元	-	68%
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新加坡幣172,124,441.71元	-	68%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新加坡幣60,956,485.64元	-	68%
PCCW Global (UK) Limited	英國		為客戶提供網絡電訊服務及向 關連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1英鎊	-	68%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系統集成、顧問服務及信息化工程項目	10,250,000美元	-	100%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銷售硬件、軟件及資訊系統諮詢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	26%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 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1,201元	-	100%
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²	中國		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	港幣12,600,000元	-	100%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2元	-	100%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港幣2元	-	1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流、印刷、業務流程及ICT方案	港幣100,000元	-	100%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240,745,987元	-	61.53%
資訊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物業	港幣2元	-	61.53%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發展物業	100,000,000美元	-	61.53%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發展物業	1美元	-	61.53%
Nihon Harmony Resorts KK	日本		滑雪場業務	405,000,000日圓	-	61.53%
UK Broadband Limited	英國		公共固定無線接駁牌照業務	1英鎊	-	100%
UKB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為802 Limited)	英國		公共固定無線接駁牌照業務	100,000英鎊	-	100%

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載列。

附註：

- 1 中外合資企業。
- 2 外商獨資企業。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92	389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78	14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	35
	404	573
減值撥備	(171)	(171)
	233	402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551	635

惟兩筆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除外，約港幣4,300萬元(2010年：零)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還款期為1至2年及約港幣2,800萬元(2010年：零)按固定年利率6.5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為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應佔聯營公司結餘均為無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化航機訂位系統及相關旅遊服務	港幣15,600,000元	-	37.04%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50,000,000元	-	45%
東莞捷達通電訊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訂購支援服務、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	人民幣40,000,000元	-	23.8%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總資產	1,182	2,057
總負債	(651)	(1,342)
營業額	1,280	1,906
除稅後溢利	107	9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0年：零)。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零(2010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4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3,055	3,06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268	30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3	23
	3,346	3,400
減值撥備	(2,869)	(2,885)
	477	515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3,637	3,653

共同控制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貸款港幣3.01億元(2010年：港幣2.60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Reach Ltd.	百慕達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5,890,000,000美元	-	34%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以及帶寬資源轉售等	人民幣644,518,697元	-	34%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34%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非流動資產	1,366	1,101
流動資產	518	402
總資產	1,884	1,503
非流動負債	(1,673)	(1,032)
流動負債	(723)	(748)
負債淨值	(512)	(277)
非控股權益	(226)	(1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38)	(424)
營業額	2,030	1,002
開支	(2,147)	(66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	341
所得稅	(4)	(6)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21)	335
非控股權益	(11)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32)	321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年初	325	281
添置	28	229
投資回報	(64)	-
出售	(14)	(31)
撥入權益之收益淨額	27	96
確認減值撥備	(21)	-
年底	281	575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上市股本證券－海外	56	78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5	497
	281	575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56	78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管理層個別檢討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減值，其後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2010年：減值虧損2,100萬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於本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港幣3,100萬元按賬面值出售，惟並無於出售時自權益轉出，亦無確認已變現收益。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港幣1,400萬元，並於出售時自權益轉出港幣1,000萬元，因此確認已變現收益約港幣1,000萬元並誌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2010年：無)。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b. 受限制現金

有關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6.96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10年：港幣22.45億元)，其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預付節目成本約港幣3.19億元(2010年：港幣1.22億元)。

d. 存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半成品	704	594
完成品	163	429
存庫消耗品	90	143
	957	1,166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2,735	3,256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206)	(17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29	3,084

i. 應收賬款的賬齡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0-30日	1,464	1,678
31-60日	308	497
61-90日	185	212
91-120日	96	132
120日以上	682	737
	2,735	3,256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年初	302	206
確認減值虧損	119	169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15)	(203)
年底	206	17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港幣1.15億元(2010年：港幣1.54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為數港幣1.15億元(2010年：港幣1.54億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經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iii. 非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非逾期或減值	1,278	1,609
逾期0-30日	417	466
逾期31-60日	164	238
逾期61-90日	129	127
逾期90日以上	541	644
逾期但非減值	1,251	1,475
	2,529	3,084

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非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3,700萬元(2010年：港幣4,400萬元)的若干應收營業賬款，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f.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i)	7,772	-
銀行借款(附註ii)	28	40
	7,800	40
有抵押(附註ii)	28	40
無抵押	7,772	-

i.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1年11月，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7.75厘2011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11年到期票據」)(利率其後根據利息上調條文調整至8厘)。

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2011年到期票據已於2011年11月全數贖回及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除牌。

ii. 銀行借款

於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總額高達人民幣1,000萬元的有期貸款融資(「人民幣融資」)。於2011年12月31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融資項下的人民幣750萬元(2010年：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擁有的資產作抵押。

於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總額高達港幣28億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港元融資」)，有關融資以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作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提取港元融資(2010年：同樣)。

於2011年1月31日，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總額高達美元750萬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美元融資」)。於2011年12月31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美元融資項下提取短期借款美元390萬元(約港幣3,100萬元)及長期借款美元20萬元(約港幣200萬元)及以擁有的資產作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美元融資項下提取短期借款美元360萬元(約港幣2,800萬元)及以擁有的資產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g.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0-30日	901	791
31-60日	184	111
61-90日	30	55
91-120日	15	38
120日以上	575	782
	1,705	1,777

27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	8,12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334	15,347
— 超過五年	8,695	—
	27,041	23,470
相當於：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3,879	3,881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866	3,867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3,773	3,979
銀行借款	15,523	11,743
	27,041	23,470
有抵押(附註d)	12	2
無抵押	27,029	23,468

a.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

2003年7月17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b.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重新分類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f) (ii)。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8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港府於 數碼港計劃 協議中 應佔款項	其他	總計
年初	1,574	32	1,606
應付款項的增加	1,100	2	1,102
本年度償還	(2,105)	–	(2,105)
年底，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569	34	603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應付港府的款項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有關應付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29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非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52	114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b)	–	31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b)	–	130
	152	275
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7	–
非流動負債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b)	(34)	–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b)	(68)	–
	(102)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6.64億元)(2010年：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以控制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其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其公平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全部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7.76億元)(2010年：20億美元(約港幣155.63億元))，被指定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790至7.8014(2010年：7.7790至7.8014)(見附註38(c) (i))。在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 b. 本集團已簽訂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88億元)(2010年：5億美元)(約港幣38.91億元)。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708至7.7711(2010年：7.7708至7.7711)(見附註38(c) (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4厘(2010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4厘)(見附註38(c) (ii))。

該等掉期合約被指定為(i)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以及(ii)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將會抵銷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利率日後變動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金額反映，其數額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應佔債務責任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不符合對沖會計部分。在本年度，該數額約為港幣400萬元(2010年：港幣800萬元)。

30 股本

	2010		2011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10,000,000,000	2,500	10,000,00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	6,772,294,654	1,693	7,272,294,654	1,818
發行普通股(附註a)	500,000,000	125	-	-
年底	7,272,294,654	1,818	7,272,294,654	1,818

- a.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2.60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500,000,000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3億元(未計入扣除費用)。所得款項已用作公司一般用途。

31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僱員於辭職及退休後提供一筆退休福利。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維持，與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關連。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最新一份獨立精算師估值乃於2011年12月31日作出，由美國Society of Actuaries的資深會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雷詠芬女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11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折現值的百分之八十九(2010年：百分之七十五)。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附註iii)	261	324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195)	(189)
未確認精算虧損	66 (62)	135 (132)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4	3

預計僱主毋須於2012年就計劃作出供款。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	
	2010	2011
股本證券	—	—
現金或短期定期存款	—	—
其他(保險基金)	100%	100%
	100%	100%

於2011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不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普通股(2010年：無)。

iii.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年初	286	261
已支付利益	(12)	(12)
利息成本	7	8
精算(收益)/虧損	(20)	67
年底	261	324

3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v.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年初	201	195
已支付利益	(12)	(12)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1	11
精算虧損	(5)	(5)
年底	195	189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利息成本	7	8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1)	(11)
年內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3	2
	(1)	(1)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其他員工的退休成本(附註9(a))	(1)	(1)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6	6

vi.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本集團	
	2010	2011
貼現率	3.10%	1.5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75%	6.00%
未來退休金增加	3.00%	3.0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乃按計劃的長期標準分配計算。

vii. 過往資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253	352	286	261	324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06)	(204)	(201)	(195)	(189)
計劃的虧絀	47	148	85	66	135
計劃負債的過往虧損/(收益)	3	(1)	8	(2)	5
計劃資產的過往虧損	2	2	2	5	5

31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撤銷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32 股本報酬福利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並於2002年5月修改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10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1994年計劃已於2004年9月屆滿。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4年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04年5月19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10		201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12.45	82,837,597	6.57	67,709,617
已註銷/失效(附註iii)	38.76	(15,127,980)	11.11	(20,615,379)
年底(附註ii)	6.57	67,709,617	4.58	47,094,238
年底可行使	6.57	67,709,617	4.58	47,094,238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10	2011
2001年1月22日至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10,491,559	-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
2001年4月17日至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1,039,000	-
2001年7月16日至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169,120	-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86,700	86,700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05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200,000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5,480,000	5,48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50,149,538	41,320,538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7,000	7,000
				67,709,617	47,094,238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2010		2011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港幣元4.01至5.04	2.56	50,156,538	1.56	41,327,538
5.05至7.54	1.87	5,480,000	0.87	5,480,000
7.55至11.29	0.56	1,494,820	0.49	286,700
16.80至25.04	0.06	10,578,259	不適用	-
		67,709,617	47,094,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年內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10	2011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164,200	10,491,559
2001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6,461,600	–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7,554,026	–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8,640	1,039,000
2002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8日	18.7600	–	86,700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25,480	169,12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380,000	–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447,334	8,829,000
		15,127,980	20,615,379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給予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不可參與上述計劃。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購買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授在市場購買的股份作為獎勵。2002年11月12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認購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獎勵授予新發行股份。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的目的均為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以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後，將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有關僱員的股份，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僱員，惟有關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該兩項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不包括已歸屬為既得利益並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年初及年底	股份數目	
	2010	2011
	2,519,109	2,519,109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及(iii)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因行使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盈大地產股份數目，連同2005年5月23日後根據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2005年5月23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概無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1年12月31日，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盈大地產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10		201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及年底(附註ii)	2.375	5,000,000	2.375	5,000,000
年底可行使	2.375	5,000,000	2.375	5,000,000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10	2011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至 2014年12月19日	2.375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年(2010年：4年)。

由於購股權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故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

i.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條件採納一項於上市後已生效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任何董事(包括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香港電訊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自採納日期起，2011年至2021年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無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因此，於上市日期及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或香港電訊最高行政人員、或香港電訊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者，已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已註銷或已失效購股權。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

獲有條件採納的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已於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如下：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

- (i) 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

上述同一組別的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惟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香港電訊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由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及獨立託管人(「託管人」)管理，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

獎勵可由香港電訊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正式獲授權人士(如薪酬委員會)授出，而未能如原來擬定歸屬或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託管人則可經考慮香港電訊董事會的建議後，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及自其產生的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已獲同意授出的獎勵。

33 (虧絀)／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0										總額
	股份 溢價賬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股本贖回 儲備	庫存股票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虧絀)／ 保留溢利	
本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7,989	12,401	3	(18)	96	577	266	66	-	(28,518)	(7,1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2	(70)	17	-	1,926	2,205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901)	-	-	-	-	-	-	-	-	(901)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370)	-	-	-	-	-	-	-	-	(370)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1,154	-	-	-	-	-	-	-	-	-	1,154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31)	-	(31)
於2010年12月31日	9,143	11,130	3	(18)	96	909	196	83	(31)	(26,592)	(5,081)
本公司											
於2010年1月1日	7,989	12,401	3	-	95	-	-	-	-	6,442	26,9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949	1,949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901)	-	-	-	-	-	-	-	-	(901)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370)	-	-	-	-	-	-	-	-	(370)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1,154	-	-	-	-	-	-	-	-	-	1,154
於2010年12月31日	9,143	11,130	3	-	95	-	-	-	-	8,391	28,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虧絀)/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1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附註(a))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票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虧絀)/保留溢利	總額
本集團											
於2011年1月1日	9,143	11,130	3	(18)	96	909	196	83	(31)	(26,592)	(5,0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0	(42)	98	-	1,607	1,833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742)	-	-	-	-	-	-	-	-	(742)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385)	-	-	-	-	-	-	-	-	(385)
實物形式的特別股息	-	(1,443)	-	-	-	-	-	-	-	-	(1,443)
攤薄香港電訊集團的權益(附註(b))	-	-	-	-	-	-	-	-	-	10,104	10,104
於2011年12月31日	9,143	8,560	3	(18)	96	1,079	154	181	(31)	(14,881)	4,286
本公司											
於2011年1月1日	9,143	11,130	3	-	95	-	-	-	-	8,391	28,7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69	169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742)	-	-	-	-	-	-	-	-	(742)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385)	-	-	-	-	-	-	-	-	(385)
實物形式的特別股息	-	(1,443)	-	-	-	-	-	-	-	-	(1,443)
於2011年12月31日	9,143	8,560	3	-	95	-	-	-	-	8,560	26,361

a. 由於本公司將全部股份溢價餘額用作抵銷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而於2004年削減股本，故設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並非視作為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特別股本儲備則會視作為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所述的不可分派儲備。

2006年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授法令，批准本公司以特別股本儲備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預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純粹用作解除於股本削減日期已存在的本公司若干債務或負債，主要為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所發行4.50億美元於2007年到期的1厘擔保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於2006年3月27日，有關金額已作預留，高等法院的法令亦因而生效。於2011年12月31日，預留的現金總額約為港幣0.32億元(2010年：港幣0.32億元)，並已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受限制現金」內列賬。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按上述方式用以分派的特別股本儲備為港幣85.60億元(2010年：港幣111.30億元)。計入港幣85.60億元(2010年：港幣83.91億元)保留溢利後，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71.20億元(2010年：港幣195.21億元)。

b. 由於在香港電訊集團的權益於2011年11月攤薄，本集團從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收到款項港幣93.02億元，並承擔直接應佔成本港幣6.18億元。因此，本集團確認權益收益為港幣101.04億元，指攤薄香港電訊集團的權益所收款項淨額港幣86.84億元與錄得的非控股權益借方結餘港幣14.20億元的差額。該非控股權益是使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攤薄香港電訊集團的權益日期所載的香港電訊集團的歷史賬面值而計算出來。

34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加速稅務 折舊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租賃形式 合夥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年初	957	281	11	(8)	–	(30)	1,211
抵免於／(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614	(31)	(11)	299	(71)	10	810
匯兌差額	10	–	–	–	–	–	10
年底	1,581	250	–	291	(71)	(20)	2,031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加速稅務 折舊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租賃形式 合夥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年初	1,581	250	–	291	(71)	(20)	2,031
抵免於／(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57	(46)	–	6	(3)	–	14
匯兌差額	16	–	–	13	–	–	29
年底	1,654	204	–	310	(74)	(20)	2,074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78)	(14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2,109	2,222
	2,031	2,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4 遞延所得稅(續)

b.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300萬元(2010年：港幣7,100萬元)乃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逆轉。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港幣173.77億元(2010年：港幣175.50億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2.16億元(2010年：港幣3.09億元)及零(2010年：港幣3,300萬元)的估計稅務虧損將於2011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最低年費 現值	2010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2011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143	11	154	187	12	19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7	24	161	145	26	17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0	153	543	411	162	573
— 超過五年	368	233	601	259	141	400
	1,038	421	1,459	1,002	341	1,34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143)	(11)	(154)	(187)	(12)	(199)
	895	410	1,305	815	329	1,144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18
調整：		
過時存貨撥備	9	10
利息收入	(27)	(71)
利息支出	1,331	1,315
融資費用	247	245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撥入	1	1
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公平價值	88	(198)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	(80)	202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678	2,5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21)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1)	(39)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1,155)	(25)
投資減值撥備	2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	-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6
接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	(644)
租金保證撥備撥回	(2)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	45	(1)
呆壞賬減值虧損	119	169
無形資產攤銷	1,099	1,378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租賃土地權益	23	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82	(32)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2)	-
匯兌收益	(1)	-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持作發展／發展中及待售物業	(162)	259
—存貨	140	(190)
—應收營業賬款	(218)	(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81)	(294)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426	213
—受限制現金	(1,301)	1,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49)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388)	182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773	(1,00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73)	(39)
—其他長期負債	(12)	(6)
—預收客戶款項	75	(110)
營運產生的現金	6,044	7,002
已收利息	21	77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	(241)
—已付海外利得稅	(45)	(60)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920	6,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
無形資產	2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3	-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	-
存貨	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客戶款項	(71)	-
短期借款	(6)	-
	7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55	-
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	(2)	-
購入代價	60	-
支付方式：		
現金	34	-
有關收購的應付或然代價	26	-
	60	-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34)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8)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11	2010	2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20	6,101	226	119
銀行透支	(38)	(1)	-	-
受限制現金	(2,281)	(735)	(32)	(32)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1	5,365	194	87

37 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

本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股份溢價、特別股本儲備、股本贖回儲備、庫存股份、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貨幣匯兌儲備、對沖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及其他儲備。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3)	6,104
撥回：累計虧絀	26,592	14,881
經調整資金	23,329	20,98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諾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的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0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1	281
衍生金融工具	-	-	152	-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	-	-	35
	2	35	152	281	470
流動資產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845	-	-	845
受限制現金	-	2,281	-	-	2,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	2,529	-	-	2,5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	-	-	2
衍生金融工具	-	-	17	-	1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2,529	-	-	2,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101	-	-	8,101
	-	16,287	17	-	16,304
總額	2	16,322	169	281	16,774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本集團 2010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800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	1,705	1,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4,005	4,00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1,606	1,60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3	14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57	57
			-	15,316	15,3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7,041	27,041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1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895	895
其他長期負債			-	119	119
			102	28,055	28,157
總額			102	43,371	43,473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的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1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75	575
衍生金融工具	-	-	275	-	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1	-	-	41
	2	41	275	575	893
流動資產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632	-	-	632
受限制現金	-	735	-	-	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	2,626	-	-	2,626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3,084	-	-	3,0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365	-	-	5,365
	-	12,442	-	-	12,442
總額	2	12,483	275	575	13,335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0	40
應付營業賬款				1,777	1,7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4	4,134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603	60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7	18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7	27
				6,768	6,76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470	23,47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15	815
其他長期負債				120	120
				24,405	24,405
總額				31,173	31,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0	201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62	17,423
受限制現金	32	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9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	87
總額	18,497	17,551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其他金融負債	
	2010	201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	19
總額	7	19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利息、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6(e)。

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全面履行。

38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本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40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賬日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結賬日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總合約 非貼現現金 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336)	-	-	-	(8,336)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1,705)	-	-	-	(1,705)	(1,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5)	-	-	-	(4,005)	(4,00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 款項	(1,606)	-	-	-	(1,606)	(1,60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54)	-	-	-	(154)	(14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7)	-	-	-	(57)	(57)
	(15,863)	-	-	-	(15,863)	(15,3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53)	(763)	(19,880)	(8,931)	(30,327)	(27,041)
衍生金融工具	63	39	(120)	(103)	(121)	(1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61)	(543)	(601)	(1,305)	(895)
其他長期負債	(3)	(20)	(70)	(48)	(141)	(119)
	(693)	(905)	(20,613)	(9,683)	(31,894)	(28,157)
總額	(16,556)	(905)	(20,613)	(9,683)	(47,757)	(43,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總合約 非貼現現金 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2)	-	-	-	(42)	(40)
應付營業賬款	(1,777)	-	-	-	(1,777)	(1,7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4)	-	-	-	(4,134)	(4,134)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 款項	(603)	-	-	-	(603)	(60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99)	-	-	-	(199)	(18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7)	-	-	-	(27)	(27)
	(6,782)	-	-	-	(6,782)	(6,76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86)	(8,750)	(16,011)	-	(25,447)	(23,47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1)	(573)	(400)	(1,144)	(815)
其他長期負債	(4)	(28)	(58)	(64)	(154)	(120)
	(690)	(8,949)	(16,642)	(464)	(26,745)	(24,405)
總額	(7,472)	(8,949)	(16,642)	(464)	(33,527)	(31,173)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2010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	(7)	(7)	(19)	(19)	(19)
總額	(7)	(7)	(7)	(19)	(19)	(19)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本集團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本集團所有借款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大部分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總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6.64億元)(2010年：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的若干部分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賬日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美元	人民幣	2011 美元	人民幣
應收營業賬款	578	331	710	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1	651	1,246	1,011
應付營業賬款	(752)	(172)	(619)	(18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4)	–	(39)	–
短期借款	(7,800)	–	(31)	(9)
長期借款	(11,518)	(12)	(11,729)	–
確認金融(負債)/資產產生的總承擔	(18,065)	798	(10,462)	1,227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的金融負債淨額	(67)	(808)	(60)	(1,230)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9,454	–	11,664	–
整體承擔淨額	1,322	(10)	1,142	(3)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兌美元減少／增加百分之一，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000萬元(2010年：港幣1,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於2011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17億元(2010年：港幣1.95億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兌人民幣減少／增加百分之五，對本集團於2010年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分析乃以2010年同一的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本集團借款於結賬日的利率情況。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團		2011	
	2010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7.93	7,772	—	—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5.77	7,745	5.77	7,748
		15,517		7,748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1.59	15,551	1.45	11,783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4.46	3,773	4.46	3,979
		19,324		15,762
借款總額		34,841		23,510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港幣列值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100萬元(2010年：港幣8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在該日承擔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乃以2010年同一的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5)。該等投資全部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則除外。

為管理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令投資組合多元化。鑒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併不重大，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根據所得的有限資料，連同本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涉及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評估，至少每兩年一次通過其本身業務的表現與同類型的上市實體業務表現對比，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續)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有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2011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7,800)	(8,220)	(40)	(40)
長期借款	(27,041)	(27,693)	(23,470)	(23,861)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為2011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6	—	—	5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25	225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52	—	1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7	—	17
資產總額	56	169	225	45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02)	—	(102)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8	—	—	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97	497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75	—	275
資產總額	78	275	497	850

3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此等估值技巧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如就衡量某項工具的公平價值需要所有可觀察的重要信息，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二層級內。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主要是跨幣掉期合約。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巧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並根據可觀察的利率貼現。
- 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技巧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技巧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的工具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10	2011
期初結餘	266	225
添置	28	229
投資回報	(64)	—
出售	—	(31)
撥入權益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16	74
確認減值虧損	(21)	—
	225	497

於2011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4.97億元(2010年：港幣2.25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承擔

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已授權及訂約	1,075	1,41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07	968
	2,082	2,380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投資	104	285
投資物業	7	40
物業發展	67	86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903	1,968
其他	1	1
	2,082	2,380

b. 經營租賃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1年內到期	676	753
1年後但於5年內	1,008	1,008
5年後到期	363	308
	2,047	2,069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1年內到期	348	391
1年後但於5年內	354	348
5年後到期	62	155
	764	894

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4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9 承擔(續)

c. 其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益	1,030	1,075
營業開支承擔	248	237
其他	2	-
	1,280	1,312

40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11	2010	2011
履約保證	377	444	5	172
投標擔保	11	1	-	-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4	4	2	2
僱員賠償	6	3	6	3
擔保的彌償保證	11	11	-	-
其他	12	12	-	-
	421	475	13	177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1 銀行借款信貸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信貸總額為港幣238.51億元(2010年：港幣303.20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119.55億元(2010年：港幣144.86億元)。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6(f)及27。

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72	67
投資物業	5,074	5,370
應收營業賬款	44	37
銀行存款	3	2
	5,193	5,476

42 業務合併**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業務合併。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i. 收購UKB Solutions Limited及UKB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前稱為802 Global Limited)**

於2010年5月14日，本集團收購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UKB Solutions Limited及UKB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全部股本。上述被收購者的業務涉及提供、設計及分銷無線網絡方案。本集團已以現金就該收購事項支付首期款項合共港幣3,400萬元；並有可能在所收購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的情況下，以現金額外支付共計高達港幣4,100萬元的款項。有關或然代價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估計為港幣約2,600萬元，已計入UKB Solutions Limited及UKB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收購價中。

於2010年12月31日，在檢討被收購者的未來財務業績估計後，應付或然代價的估計並無變動。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就收購UKB Solutions Limited及UKB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採用的初始會計，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而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於收購日訂定為與其賬面值相同，因此毋須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臨時金額及商譽作出調整。

(i)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無線網絡方案業務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淨資產 及商譽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34
應付或然代價	26
購入代價	60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5)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20)	55

商譽源自無線網絡方案業務所產生的未來溢利。

無線網絡方案業務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1
無形資產	2	2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5	35
存貨	6	6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3)	(33)
短期借款	(6)	(6)
所收購淨資產	5	5

42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i) 收購UKB Solutions Limited及UKB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前稱為802 Global Limited)(續)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
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34)
購入無線網絡方案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購入無線網絡方案業務的現金流出(附註36(b))	(34)
--------------------------	------

(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金額為港幣200萬元的與收購相關成本已列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收購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600萬元收益以及虧損淨額港幣5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業務收益將會為港幣4,300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港幣600萬元。

ii. 收購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合稱為「PC Music Group」)

於2010年9月30日收購生效日，本集團以港幣一元代價收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PC Music Group的業務涉及音樂會影音內容及音樂版權的市場推廣、分銷及許可，以及主要在香港為藝人提供經理人服務及統籌和製作音樂會及表演會。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PC Music Group的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 淨資產及商譽
購入代價	-
減：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價值	(2)
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	(2)

上述負商譽已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於收購日，PC Music Group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賬面值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3	3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6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21)
預收客戶款項	(17)	(17)
所收購淨資產	2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ii. 收購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合稱為「PC Music Group」)(續)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所收購PC Music Group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因收購PC Music Group產生的現金流入金額(附註36(b))	26

(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與收購相關成本微不足道。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收購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200萬元收益以及純利淨額港幣1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業務收益將會為港幣5,000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港幣400萬元。

4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11年11月，本集團於香港電訊信託全球發售完成後於香港電訊集團權益已被攤薄。此攤薄香港電訊集團的權益即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及被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10年12月23日，本集團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的附屬公司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現名為PCCW Teleservices (US), Inc.)百分之十五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為港幣3,100萬元。於收購日，在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的非控股權益並無賬面值。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港幣3,100萬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持有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已支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代價	31	-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中在權益確認支付代價的超出部分	31	-

4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動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營業額	23,715	31,951	25,077	22,962	24,638
銷售成本	(10,538)	(17,850)	(12,254)	(10,533)	(11,3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44)	(10,005)	(9,029)	(8,924)	(9,6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464)	168	1,217	143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7)	(103)	(61)	-	-
利息收入	429	197	18	27	71
融資成本	(1,658)	(1,473)	(1,485)	(1,587)	(1,565)
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應佔公司業績 (已確認)/已撥回的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3	11	(55)	(82)	32
	-	(31)	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7	2,233	2,380	3,080	2,318
所得稅	(970)	(711)	(585)	(756)	(542)
年內溢利	1,837	1,522	1,795	2,324	1,77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3	1,272	1,506	1,926	1,607
非控股權益	334	250	289	398	16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797	29,535	27,934	29,387	30,909
流動資產總額	21,560	27,070	17,049	18,746	14,941
流動負債總額	(26,145)	(16,723)	(9,827)	(17,744)	(10,7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85)	10,347	7,222	1,002	4,1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12	39,882	35,156	30,389	35,1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861)	(34,982)	(37,181)	(30,997)	(27,523)
資產/(負債)淨值	4,351	4,900	(2,025)	(608)	7,580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46,604	27,584	18,843	19,521	17,120

主要物業報表

2011年

物業	分類	狀況	現有用途	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約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中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工體北路二A號 盈科中心							
A幢(6樓部分、8樓、 10樓及13樓自 用除外)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辦公室	27,028	40,077	中期	62%
B幢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辦公室		17,558	中期	62%
C幢	投資物業	已落成	住宅		21,307	長期	62%
D幢	投資物業	已落成	住宅		10,034	長期	62%
平台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75,431	中期	62%
停車場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796個車位	中期	62%
香港							
香港柴灣嘉業街12號 百樂門大廈18樓部分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不適用	520	中期	100%

* 租約期：

長期：不少於50年的租約

中期：不少於10年但少於50年的租約

投資者關係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1年年度業績	2012年2月2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5月9-10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	2012年5月18日或相近日子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5月3日

董事

於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李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麥雅文
衛哲

2011年年報

本2011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announcements)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 A) 以電子形式收取2011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1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529 6087/+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2011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1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立即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1年年報的印刷本將會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美元保證票據現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名列於存置在位於紐約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銀行的登記冊內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實益持有人)，可填妥存管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管處將整理投票結果，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投票表格送交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7,272,294,654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息：
中期 每股普通股港幣5.30分
末期 每股普通股港幣10.60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877 248 4237 (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公司秘書

朱美麗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8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4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8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